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周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9,086,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2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8,860,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226,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8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3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8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3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92,40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8%；反对7,942,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5%；弃权8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40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8%;；反对7,942,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5%；弃权8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现金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审议通过了《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审议通过了《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4、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5、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6、审议通过了《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7、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8、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9、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1、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2、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股份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92,64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7%；反对7,99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6%；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4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7%；反对7,99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6%；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3、审议通过了《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4、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92,64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7%；反对7,99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6%；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43,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7%；反对7,99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6%；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6、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7、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60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31%；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5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0,57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4%；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6%；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70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85%；反对8,0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2%；弃权4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得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贾军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